

而民生國中校側的排水溝工程自十一日開始進行，震耳欲聾的噪音恐將影響學生考試成績，嚴重損及民生國中學生將來入學權益，有違公平原則。

二、本席在接獲陳情後緊急協調施工單位配合暫緩施工，獲得正面回應。惟施工單位亦表示，停工一天光僅工資即損失至少三萬元，可能還有工程進度落後等等的後遺症。

三、有鑑於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除聯考外平日各類考試亦攸關學生日後升學發展權益，本席在此建請教育局將「免試高職登記統一測驗」、「學力鑑定考試」、「基本學力測驗」等重要考試時間、地點，主動通報市府各機關及工務單位列管，有助於事前各單位避免於進行重要考試學校周邊施工。

四、本席更建請養工處與教育局配合，對學校鄰近開挖工程之申請案進行時程管制；使得學生受教權與地方建設間取得良好平衡點，造就市政雙贏的局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有關建請本府將「高職免試登記統一測驗」、「學力鑑定考試」、「基本學力測驗」等相關重要考試時間表及地點通報市府各機關及工務單位乙節，本府將於下學年度各項重要考試時間確定後，函知相關工務單位協助辦理，以避免於進行重要考試學校周邊施工，影響考生應試權益。

五二五

質詢日期：88年5月11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請改善現行公有停車位收費制度。

說明：一、一般路邊公有停車位，一位收費員要巡邏一二〇個

停車位，造成收費亭常無人留守，市民需另至其他收費亭、中油或便利商店繳費，造成車主的困擾。

二、現行停車補繳單是夾在汽車雨刷上，易遭大風、雨水等外力將補繳單刮走或造成污損，使車主未見補繳單而收到罰單，或是看不清該繳多少金額，增加車主繳費上的麻煩。

三、請提出改進現行公有停車位收費制度相關辦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建議改善現行公有停車位收費制度乙案，茲分述如后：
一、路邊公有停車位，一位收費員要巡邏一二〇個停車位，造成收費亭常無人留守，市民需另至其他收費亭、中油或便利商店繳費，造成車主困擾乙節，查近年來本市積極興建路外停車場，隨著路外收費停車場數激增，及收費管理人力受限於 貴議會決議不得擴增，自七十六年迄今未能增加員額，致路邊收費停車場每位收費管理人員所轄管停車格達七〇至一〇〇個（少部分達一〇〇個車位以上），造成管理人員工作負擔及市民繳交停車費之不便。故本市停車管理處為改善上揭困擾，自八十七年一月二日起陸續委託中國石油公司加油站及便利超商營業門市店計二百五十一處提供停車費代收業務。為擴增代收據點自本（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將增加全省統一超商及台北縣、基隆市全家便利商店二千餘家全面加入代收停車費業務，推展本市停車補繳費便民措施。同時本市停車管理處自本（八十八）年

四月一日起於本市五十九處定點票亭採行計價電腦繳費，提供市民更便捷之繳費服務，嗣後當廣為宣導，發揮其便利性。

二現行停車補繳單夾在汽車雨刷上，易遭大風、雨水等外力將補繳單刮走或造成污損，使車主未見補繳單而收到罰單，或是看不清該繳多少金額，增加車主繳費上麻煩之節，查停車補單夾在汽車雨刷上，為目前最可行之方式，另本市停車管理處將於補繳單上加防水護膜，以不妨礙補繳單應有功能。同時為改善車主遺失補繳單時查詢金額不便，亦將於本(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規定現場管理員除開掣補繳單外，將填寫補繳停車時數記錄統計表，俾便車主查詢停車時間及補費金額。

五二六

質詢日期：88年5月11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針對玻璃業者進行宣導，告知其可利用廢棄物回收專線請環保局至店中回收玻璃後送往掩埋，切勿丟入垃圾車中以避免影響焚化爐壽命。

說明：一根據「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玻璃應予以回收，但因收玻璃瓶，一般玻璃則不予回收。

二目前民眾多有環保及垃圾分類之概念，但由於一般玻璃垃圾未回收，因此民眾家裡若有打碎的玻璃，如杯子、鏡子等，則往往隨一般垃圾一起丟棄後

送至焚化廠焚燒。經日前詢問環保局，環保局表示：「焚化爐常態焚燒溫度可高達攝氏850度，一般玻璃在此溫度下通常已呈半融狀態，此狀態將干擾爐體正常運作，因而對焚化爐使用會造成負面影響，增加焚化廠之養護成本，同時降低焚化爐使用壽命，故對於一般玻璃以掩埋方式處理而不送焚化廠焚燒」。

三本席接獲一從事玻璃鋁門窗業者陳情表示，由於工作關係，店中經常累積大批玻璃碎片。以往有許多廠商搶著要，因為可以回收再製。但近來因進口玻璃成本更低，廠商已經不再回收了，業者形容表示：「以前給他一堆，他給你30元；去年給他一堆，他跟你要300元清潔費；現在想要再給他，他堅決不收」。這名業者只好趁丟垃圾時求助清潔隊員，但清潔隊員卻表示：「玻璃碎片無法回收，如果丟得進垃圾車就丟進去了」。

四目前全台北市玻璃業者的碎玻璃數量絕對會對焚化爐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清潔隊員卻如此把關不嚴，甚至帶有鼓勵意味，實在讓人無法接受。

五本席在此提出以下要求：

1. 請環保局針對玻璃業者進行宣導，告知其可利用廢棄物回收專線請環保局至店中回收後送往掩埋。

2. 請確實督導清潔隊員，嚴禁民眾將大批玻璃碎片丟入垃圾車送往焚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